

正修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瑞維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壹、主席致詞

一、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業於 5 月 28 日核定，本校補助金額近 1.4 億再創新高，成績斐然，感謝全校同仁的共同努力。

二、外語中心於暑假期間持續提供證照輔導班，並開設免費線上英文課程，鼓勵學生充實語文能力。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藝術發展處、註冊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華語中心、體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各學位授予要件、中英文名稱與實施年度」，如案由一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7 日臺教統(一)字第 1154500056 號函，本校 115 學年度七系新增、異動科系所之學科歸類。

三、學制停招：二技進修部「視覺傳達設計系」。

四、學制增設：二技進修部「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及「護理系」。五專日間部「電子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及「資訊工程科」。

五、詳細資料請各系參閱案由一附件，審視學位證書所列學位中文名稱之用詞。

決議：除建築以外之工程相關科系，其副學士學位英文名稱應統一為「Associate of Science」，以維持學位名稱一致性。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如案由二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校現行學制架構與實務運作現況，使各學制（含科、組）之轉系規範名詞更為周延一致。
- 二、為讓學生找到符合學生興趣真正適合他的科系，本次修法適度放寬學制及特定年級（如五專、二技三年級、四技二年級）之跨系轉讀限制，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空間。
- 三、針對「降級轉系」衍生之課程銜接、修業年限計算等教務實務問題，增訂明確之配套規範與防議條款，以確保學籍管理之嚴謹性並杜絕後續爭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英文課程暨英檢畢業門檻實施原則」，如案由三附件，提請討論。
(外語中心提案)

說明：為提升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之專業英語能力，自 115 學年度起調整通識英文課程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如案由四附件，提請討論。
(華語中心提案)

說明：

- 一、增列「含尚未完成離校程序之應屆畢業生」文字，以明確在學期間之認定。
- 二、為維持制度公平性，增列缺考者不予補助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要點」，如案由五附件，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調整，擬修正相關規章之單位名稱，以符合現行行政組織及業務權責。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案由六附件，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修正本校 EMI 課程範圍及課程規劃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案由七附件，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針對不列入教學評量之課程及條件說明，並將教師所有任教課程平均及單一課程教學低於 3.5 之情況分別說明處理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案由八附件，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全學期遠距教學因須送校外委員審查，依原實施要點須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提出。混成式教學得於開學前 1 週提出申請。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201 號函所示「有關大專校院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審議程序事宜」，非首次開設、且教學計畫無實質變更者，得採行簡化程序，以兼顧課程品質與教學彈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議決 11 案，提請審議。(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 11 案。
- 三、請參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 時 50 分

主席

簽署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一）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7 門、社會科學領域 16 門、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生命科學領域 11 門。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開設 58 門通識博雅課程供同學選修。

二、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三、本學期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於 6/1 日 12:30 至 6/3 日 12:30 進行初選，每位同學依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四、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而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請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選課事宜）。

五、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為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科技藝術發展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3/2~4/10	「樹河」胡采炘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視覺傳達設計系	2,231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5/4-6/26	"那片礁"-鄭宏南創作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 視覺傳達設計系	113	截至目前人數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3/18	心靈的紋理，知覺的脈流-胡采炘的生命美學	洪威詰/策展人	34	
5/20	"那片礁"-鄭宏南創作石材與陶材質的差異性	許遠達/策展人	41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3 場，預計 2,200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人數	備註
4/20	19:20-20:20	《2026 春唱瘋台灣》	印度 Vocotronica 人聲樂團	通識中心、教務處、 視傳系、財團法人 台北市新合唱文化 藝術基金會	13	650	
5/15	15:30-17:00	《春日微光·午後正修》	英皇國際音樂	通識中心、教務處、 視傳系、英皇國際 音樂	16	800	
5/29	13:30-15:00	《台日火花·隨想禮讚》	隨想室內樂團	通識中心、教務處、 視傳系	16	800	

【註】開放部分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1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 創意手作活動	薛薛 ft. 小豪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4/1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 創意手作活動	秋天 ft. Peter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5/6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暨 創意手作活動	弦舞吉他社、創作音樂社	教務處 視傳系	100	

※藝文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4/22	14:00~17:00	「時光凝花」壓花告示牌手作體驗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30	
6/5&6/12	9:00~16: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韓食篇		15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一、應屆畢業生考試及成績登錄等事宜

- (一)本學期畢業考週為 115 年 5 月 25 日(一)至 5 月 29 日(五)，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6 月 3 日中午 12:30 止。
- (二)期末考週為 115 年 6 月 22 日(一)至 6 月 26 日(五)，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7 月 2 日中午 12:30 止。
- (三)應屆畢業班上課至第 16 週，17-18 週補課登記，得採以下三種方式，擇一實施：
 - 方式 1：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
 - 方式 2：實體調補課:(請用紙本申請)
 - 方式 3：第 17 週及 18 週，依據課表原排定時間上課。

二、畢業生資料檢核

應屆畢業生務必於即日起至 6 月 12 日(星期五)前，登入「正修訊息網」完成以下各項作業，以利學位證書之核發作業：

正修訊息網網址：<https://portal.csu.edu.tw/> > 熱門服務

- (一)確認「基本學籍資料」是否正確。
- (二)查詢「畢業審查結果」兩項均需完成，方可領取學位證書。
 - 1.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預計自 6/10(三)起開放查詢。
尚有隨班修讀學生預計自 7/13(一)起開放查詢。

2.各系畢業門檻：

- 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紙本繳交及上傳國家圖書館後，另洽教務單位辦理。
- 修習教育學程者，請先洽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人文大樓 2F)。

(三)「其它應完成事項提醒」若未完成，請洽相關單位。

- 1. 本學期教學評量調查：是否完成。填寫路徑(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
- 2. 學分學程問卷調查：是否完成。填寫路徑(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申請學分學程系統)。
- 3. 校外實習問卷調查(有修讀此課程)：是否完成。填寫路徑(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校外實習平台問卷(新版))。
- 4. UCAN 職能診斷：是否完成。填寫路徑(正修訊息網-學務資訊-UCAN 平台官網)。
- 5. 圖書館：是否有尚未歸還圖書或其他事項，若資料與圖書館有異，請以圖書館為準。
- 6. 日間部課外活動組/進修學務組：是否歸還借用器材、減免、學貸或分期付款等事項。
- 7. 總務處保管組：是否歸還借用學士服(07-7358800#1138)。

三、親自領取紙本學位證書

(一)應屆畢業生：6/13(六)畢業典禮當天，親洽各班導師領取；

6/15(一)起，上班時間親自到教務相關單位領取。

日間部學生至註冊及課務組(綜合行政大樓 3 樓)，領取時間 9:00-12:00 & 13:30-16:00

進修部學生至進修教務組(圖科大樓 1 樓)，領取時間 15:00-21:00

※暑假上班時間依人事處公告為準※

(二)隨班修讀畢業生：7/20(一)起，上班時間親自到教務相關單位領取。

(三)暑修畢業生：暑修結束後，約 8 月底(另行公告)，上班時間前往教務單位領取。

四、申請數位學位證書

(一)點選「熱門服務>個人資料」，確認英文名(請以護照英文名為原則)與個人常用 Email (除學校信箱外另填常用信箱)。

(二)申請數位學位證書：確認資料正確後請點選「送出」。

完成申請並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 3 日內，系統將自動將數位學位證書寄送至個人 Email。

※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將視為自動放棄申請權益，畢業後不再受理補發。

五、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3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52800850 號函，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 2 章「學習環境及資源」及第 3 章「課程、教材及教學」規定，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
- (二)在「學習環境及資源」部分：包括「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等，詳見性平法第 12 條至第 17 條規定。
- (三)在「課程、教材及教學」部分：包括「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詳見性平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
- (四)在課程教學與活動中，除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外，亦應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的教材、不友善的言詞。
- (五)加強課務督導：對於校內課程，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六、暑修

114 學年度第 3 學期暑修上課期間：115 年 7 月 6 日(一)至 115 年 8 月 14 日(五)，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三)至 115 年 5 月 22 日(五)完成修課意願調查及網路預選，並將於 115 年 6 月 23 日(一)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五)辦理暑修親自現場選課(註冊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

七、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報到及註冊重要日期

-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註冊日為 115 年 8 月 24 日，開學日期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為 115 年 9 月 7 日，進修部二專、二技、碩專班為 115 年 9 月 5 日。
- (二)115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入學新生重要日期，請參閱下表。
- (三)115 學年度新生手冊可至新生服務網 <https://fresh.csu.edu.tw/>下載。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報到及註冊重要日期

學制	時間	事項	地點	備註	參閱
五專	5/18(一) 09:00 起 6/4(四) 12:00 止	完全免試入學 正取生網路報到	招生處 體育中心 1 樓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p.7
	6/11(四) 12:00 起 6/15(一) 12:00 止	優先免試入學 正取生網路報到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7/8(三) 10:00-12:00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綜合行政大樓 9 樓	五專南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	
四技	3/3(二) 12:00 止	特殊選才正取生報到	招生處 體育中心 1 樓	四技特殊選才	p.5
	5/5(二) 10:00 錄取公告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新生(免報到)		四技繁星計畫聯合推薦 甄選入學新生	
	5/21(四) 錄取公告	申請入學 正取生網路報到		四技申請入學新生	
	6/8(一) 09:00 至 6/11(四) 16:30 止	運動項目績優生 新生報到		四技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	
	7/11(六) 09:00-11:00	技優甄審新生報到	綜合行政大樓 9 樓	四技技優甄審入學	p.6
	7/18(六) 10:00-15:00	甄選入學新生報到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四技甄選入學	

	8/11 (二) 10:00-15:00	聯合登記新生報到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四技聯合登記入學	
	8/20 (四) 09:00-12:00	單獨招生新生報到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單獨招生入學	
四技 二技	8/24 (一) 中午 12:30 至 8/26 (三) 中午 12:30	新生選課	高級體育、 通識博雅	本校選課系統 (登入正修訊息網> 教務資訊>點選選課系統)	p.20
	8/31 (一) 中午 12:30 至 9/4 (五) 中午 12:30		必修、選修		
二技	6/2 (二) 錄取生報到	技優甄審聯合會報名	招生處 體育中心 1 樓	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p.5
	8/11 (二) 13:00-15:00	申請入學新生報到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二技單獨招生入學	p.6
研究所	5/22 (五) 09:00-16:00	博、碩士班 考試入學單獨招生研究生報到	錄取系所報 到	博、碩士研究所新生	p.8
全體 新生	8/1 (六)至 8/31 (一)	申請停車位	總務處事務 組	正修訊息網>總務資訊>車位登 記系統申請	p.15
	8/1 (六) 至 8/11 (二)前 最遲 9/7 (一) 完成	申請學雜費減免	先至<正修訊息網>線上申請後，資料送交 課外活動組(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p.11
	8/1 (六)開始申請	申請就學貸款	台灣銀行網站登錄、親自至銀行對保 對保單、註冊單務必繳回課外活動組		p.13
	8/7 (五) 08:00 至 8/9 (日) 17:00	申請住宿	正修訊息網>學務資訊>宿舍管理系統申請		p.16
	8/11 (二)前	學雜費繳費	現金、ATM、信用卡、超商		p.10
	8/11 (二) 10:00-15:00	全體新生註冊日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全體新生(已完成繳費及繳 交相關資料者，當天可免 到校)	p.6
	9/3 (四)-9/4 (五) 09:00-19:00	新生輔導日	生保組 網頁公告	全體新生(四技及五專) (研究所依據各系所規定)	p.2
	9/7 (一) 08:00-10:00	開學典禮	正修廳	各班幹部(四技及五專)	p.2
	9/7 (一) 13:10 開始	正式上課	各教室	全體新生	p.2
	9/7 (一)中午 12:30 至 9/18 (五)中午 12:30	加退選日期	全體新生<本校選課系統>		p.20

進修教務組報告事項

一、註冊

- (一) 請畢業班授課教師於 6 月 3 日(三)12:30 前，完成畢業成績登錄。
- (二) 非應屆畢業班級期末學期成績登錄，四技進修部 7 月 1 日(三)截止，二技、二專進修部各班於期末考試結束後 3 日內完成學期成績登錄，至遲於 7 月 13 日(一)完成。
- (三) 學期考試週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並知會系辦公室與進修教務組。

二、課務

- (一) 請各系檢核所屬學制、班級之課程規劃公告，每學期檢視課程正確性，維護學生權益。學生重(補)修課程，遇有新舊課程學分異動之因應與修課人數上限等問題，務請系上妥適安排。
- (二) 暑修課程預計授課期間 7 月 6 日(一)至 8 月 14 日(五)。進修教務組開放「現場選課」期間 6 月 22 日(一)至 6 月 26 日(五)。
- (三) 敬請轉知授課教師，提醒同學填答教學評量，本學期填答至 6 月 26 日(五)截止。
- (四) 本校各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報名截止日期如右：二技 7 月 2 日(四)截止，四技、二專 8 月 12 日(三)，敬請師長多加協助。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教育部於 5 月 22 日來函，有關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含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114 年至 115 年 5 月成果報告暨 115 年 6 月至 116 年 12 月修正計畫書」，須於 7 月 3 日前完成報部程序。有關 115 年度核定經費教育部將另函通知。
- 二、**115 年經費執行提醒：**
 - (一) 圖儀設備、空間裝修、軟體授權經費：已核定項目預定於 6 月 22 日前完成掛帳，請於 6 月 26 日前送出請購作業，7 月 25 日前完成比議價作業，標餘款統一由教務處進行彙整流用。
 - (二) 配合 114 學年度關帳作業，115 年 7 月 10 日截止辦理深耕經費請購、動支作業，以及截至目前會計系統「在途中」之請購/動支單，請務必完成結報(核銷狀態需為「已完成」)。須於 7/11 至 7/31 間辦理活動之相關費用或工讀費及差旅費等，請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完成結報作業。8 月 1 日起不予結報 7 月 31 日前(113 學年度)的收據、發票、清冊等憑證。
 - (三) 所有經費須於 11 月 15 日前送出請購/動支，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
- 三、**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為豐富並擴散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教務處辦理以【教師與行政同仁】為參賽對象之「115 年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每一子方案須提交一支影片參加評選，報名截止日期為 116 年 2 月底前。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一、**2025 永續報告書編製：**本校自 112 年起定期發佈永續報告書，《2025 永續報告書》預計於 115 年 8 月發行，並公布於正修永續網。因應國際永續趨勢和準則的修訂，今年度報告書內容大幅修訂，感謝各單位資料與數據的提供！
- 二、**「永續實踐培力」課程：**115 年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 軸計畫)之「永續實踐培力」課程，114-2 學年度完成申請審核共 68 人，115-1 學期預計再開放 24 人，擬於學務處完成辦理說明會後統一開放報名。
- 三、**「社會實踐融入專業學習」方案：**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資管系、資工系、妝彩系及金融系等共 5 名教師提案執行。敬請各系鼓勵教師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踴躍提案並積極參與執行。
- 四、**2026 社會責任與永續成果獲獎情形：**
 - (一)「2025 台灣永續大學獎」，榮獲「台灣永續績優大學獎」、「社會共融領袖獎」與「永續報告金級獎」等三項大獎。
 - (二)「2025 年食創獎」，榮獲飲食教育創新獎「一星獎」。
 - (三)「2025 天下 USR 大學公民獎」，榮獲私立技職大學組第五名。
 - (四)2025「第五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榮獲 1 金 2 銀 1 銅獎項。包括：幼保系旗山 USR、文物修護研究中心及餐飲系旗津 USR 計畫，分別榮獲「SDG4 優質教育」金獎、銀獎、銅獎，另餐飲系新埤 USR 計畫榮獲「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銀獎。
 - (五)2025「第九屆台北金鵬微電影展」：榮獲永續微電影 1 白金獎 1 銀 2 銅及評審特別獎。包括：餐飲系 USR 計畫「開啟新埤創生之路」微電影，同時榮獲白金獎及評審特別獎。另生創學院 USR 計畫「來自林園的回響」、幼保系 USR 計畫「小金的故事」及學輔中心「正修圓夢社會服務計畫」等三部微電影，分別獲得 1 銀 2 銅獎項。
 - (六)「2026 第七屆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餐飲系新佳 USR 計畫榮獲在地共融組「楷模獎」及視傳系泰來 USR 計畫榮獲人才共學組「績優獎」。



永續報告書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 (一) 本校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相關結案資料，以及 11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業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以正教字第 1150002210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同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網站。
- (二) 本校 114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之「調薪差額暨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及「獎勵補助經費」完整自評資料，業分別於 115 年 4 月 17 日以正教字第 1150005318 號函及 115 年 5 月 5 日以正教字第 1150006246 號函寄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二、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本校已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115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本年度申請計畫如下：

- (一) 「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A 類構想書共 1 件，申請單位視傳系。
- (二) 「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B 類計畫書共 3 件，申請單位分別為環境所、建築系與數位系。

三、本校年度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編列

116 年度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目前正辦理審查作業，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金額預計於 6 月中旬前通知各單位。

四、本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滾動修訂作業

考量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之銜接性、整體資源配置及各計畫期程配合等因素，經審慎評估後，下期校務發展計畫書之修正，規劃年度擬調整為 116—118 年度，以強化各項校務推動作業更具整體性與延續性。相關後續作業與配套措施將另行通知，敬請各單位惠予配合辦理。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安排於 115 年 6 月 3 日辦理考試，多益校園考試則安排於 115 年 6 月 10 日辦理校園考試，通過 CEFR A1 等級(含)以上學生之成績單於暑假整理完成後，將成績單掃描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於新學期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並請各系承辦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人員，務必將每次外語中心寄予各系英檢通過資料填入校庫填報之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填入的數據資料為每年教育部關鍵指標所需呈現的資料。
- 二、外語中心安排於暑假開設一門專業英文課程，課程是進階科技英文，安排一天 3 小時，每週上課 2 天共 6 小時，上課日期從 115 年 7 月 7 日至 115 年 8 月 12 日，由外籍老師授課，全程參與課程之學生將於課程結束後給予 2 學分；其取得之 2 學分可抵免 2 學分的英文相關課程。
- 三、外語中心安排於暑假期間針對需重補修通識英文課程學生，開設三班暑修課程，課程名稱分別為實用英文、實用職場英文與實用英文句型演練，每門課程每週上課 2 天，一天三小時共 6 小時，上課日期從 115 年 7 月 6 日至 115 年 8 月 13 日；提供英文能力低落學生，利用暑假空暇時間，參加補救教學課程，完成課程相關規定學生可取得 2 學分抵免通識英文課程，並希望藉由課程以提升學生英文程度與職場就業能力。
- 四、外語中心安排於暑假期間，開設大一新生多益輔導班，提供入學新生利用進入大學前的暑假時間充實語文能力。

華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第 2 學期，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三班，課程將於六月結束。暑期預計開設輔導班一班。14 位學生參加 4 月 TOCFL 考試，取得證書 A1,8 張、A2,4 張、B1,2 張。
- 二、114 年第 2 學期辦理中華文化體驗課程 3 場次「元宵滾湯圓」、「紙傘 DIY 彩繪」、「端午節包粽子」。
- 三、「114-115 年度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計畫案，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 3 班，37 位學生參加 4、5 月 TOCFL 考試，取得證書 A1,17 張、A2,20 張。辦理台灣在地文化體驗課程 3 場次「滾出元宵好滋味」、「臉譜繪畫 DIY」、「端午飄香 文化同樂」，辦理 1 場 FUN 遊台灣，辦理 1 場華語教師工作坊。

體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校內運動賽事辦理情形：**本學期已順利辦理三項正修盃運動賽事，包括籃球賽、羽球賽及飛鏢賽，由體育中心主辦，休運系系學會協助完成賽事規劃、報名、賽程安排、場地與器材調度等相關作業，學生參與踴躍，凝聚系所向心力，活動均圓滿落幕。
- 二、**114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本學期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體適能檢測作業，相關資料已完成上傳至運動部學生體適能網站，共計 **888 人**參與檢測。
- 三、**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賽事參與情形參賽成績：**本學期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表現極為卓越，共獲 2 金、2 銀、6 銅之亮眼成績，除上述前三名外，另獲第四名至第八名之績優獎項共計 17 項，為校爭光，展現本校體育之多元紮根實力。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教師教學：

(一) 推動實務教學：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申請作業於 3/25 截止，統計共 166 案提出申請，其中金額未達 10,000 元案件共計 9 件，10,000 元以上案件計 157 案，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1,651,067 元。

(二) 數位學習課程

1. 本次會議申請 114 學年度暑修 1 案、115 學年度日間部 1 案及進修部 24 案，共計 26 案。
2. 為落實保障聽障生獲得平等受教權，教育部已來文，115 學年度起數位學習課程影片須加入字幕，圖資處陸續開辦相關研習，也將研習影片放置易課平台，通識中心一組成社群協助教師及 TA 製作數位教學影片及上字幕之相關技巧。請轉知各系有開授數位課程之教師務必配合，並請善用數位學習課程之 TA，協助教師製作教學影片。
3. 各系(中心)開授數位學習課程經教發中心及進修教務組檢查，課程不符合「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作業說明」之課程，為維護教學品質，建議提醒教師教學改善。
4. 各系(中心)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請務必經各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數位學習課程請務必經各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 全英語授課

1.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 EMI 課程共計 1 門課程，70%課程 3 門，未達 70%課程 13 門。
2. 盤點各系規劃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標準時，目前土木系及幼保系於四年課程中皆無 EMI 或 ESP 相關課程規劃，建議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規畫原則進行課程規劃。

(四) 業師協同教學：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系分配共計 102 門課程，教師個別申請共計 27 門課程，共計 129 門課程，感謝各系師長及助教協助。

(五) 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位教師建議每年參與校內辦理 AI 相關研習 3 小時以上。

(六) 各課程陸續融入 AI 及運用生成式 AI 作為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工具，請提醒師長及學生能依循使用指引，遵守正確使用、誠信為本及倫理守則三大原則，依據課程屬性訂定課程使用原則。

(七) 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二、 教育部計畫：

(一) 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課程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子系、電機系、資管系及資工系參與修習【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人工智慧導論】與【基礎程式設計(C++)】3 門課程，共計 76 位學生參與選課，73 位學生通過，通過率為 96.05%，目前已有 18 位學生通過 2 門課程。感謝各位協同師長的用心；114 學年第二學期【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與工程】資管系、【人工智慧倫理】工學院、資管系、【機器導航與探索】工學院，3 門課程，共計 22 位學生參與選課。

2. 115-1 開授課程共計 10 門，請鼓勵學生選修相關課程。

中文課名	開課學校	開授教師	學分數	授權方式	開課級別	授課語言
資料探勘與應用	清華大學	陳宜欣	3	封閉式(鏡像課程)	研究所 開放大三(含)以上選課	英文
基礎程式設計(C++)	陽明交大	溫宏斌	3	條件式(衛星課程)	大學部	中文
人工智慧導論	成功大學	朱威達	3	混成式 條件式授權 14 間學校	大學部	中文
金融科技導論	臺灣大學	張智星	3	封閉式(鏡像課程)	研究所	中文
統計學暨實習	臺灣大學	李宗穎	3	條件式(衛星課程)	大學部	英文
智慧人機互動	臺北科技大學	韓秉軒	3	混成式 條件式授權學校 20 間	研究所 開放大三(含)以上選課	中文
自然語言處理	清華大學	高宏宇	3	封閉式(鏡像課程)	研究所	中文
機器學習	臺灣大學	林軒田	3	封閉式(鏡像課程)	研究所 原則准許大三以上同學修習	中文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政治大學	蔡炎龍	3	條件式(衛星課程)	大學部 研究所	中文
實體人工智慧	陽明交大	陳奕廷	3	條件式(衛星課程)	研究所 大學部以上四年級修讀	英文

3. 學生修課完成可認列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及畢業學分，修課完成每門課程予以獎勵金，條件式授權課程(衛星課程)3,000 元、封閉式課程(鏡像課程)6,000 元，皆安排有協同教師協助學生修課，請鼓勵學生選修相關課程。

4. 本校於 114 學年度申請 TAICA 學分學程常規課程審查，申請 22 門課程，22 門全數審核通過，認為 TAICA 聯盟學分學程之常規課程。本學年度有要申請認證之課程請於 6/15 前提出。

(二) 技優領航

115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核定 9 班技優生類專班，以強化技優入學學生之知識與技能。

(三) 「2026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於 3 月 28 日(星期六)辦理完成，感謝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傳，本次參賽隊伍擴及全國北、中、南、東地區等各縣市，共計 23 所技術高中、57 組優秀團隊進入複賽，並有 30 位指導教師與 169 位學生共同參與。競賽作品涵蓋商業與管理群、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及藝術群、電機與電子群、餐旅群、機械群及動力機械群、家政群、其他等八個領域，為實質鼓勵學生的創新實作成果，各群別獎金為特優伍仟元、優等參仟元、佳作貳仟元。

(四) 2026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評選活動後，特別邀請高中職教師參與「專題製作諮詢交流會議」，並由本校 20 個系所師長共同參與，進行經驗分享與專業交流。此一活動不僅促進高中職與大專校院之實務專題對話，更為跨校、跨學制之教學合作與成長提供難得契機。

三、教學評量：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截至 5/22 全校平均填答率為 65.90%，距離高教深耕計畫指標 80%尚有段距離，敬請各教學單位多方聯繫各授課教師、各班導師，以多管道提醒同學 6/22 前填答，增進評量結果更為客觀。為鼓勵同學踴躍填答教學評量問卷，教務處已於 5 月 29 日(五)由電腦隨機抽出 250 名完成 114-2 學期間卷填答之得獎學生。每位得獎者可獲得「7-11 商品卡 100 元」或「全聯禮券 100 元」。中獎名單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同步紙本通知得獎同學。請中獎同學攜帶相關證件至教務處領取。

截至 5/22 全校各系教學評量填答率(由低至高低排列)

科系	填答率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所	41.5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6.17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49.29
幼兒保育系	50.4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54.92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55.38
資訊工程系	57.60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58.50
視覺傳達設計系	59.25
電子工程系	59.36
護理系	60.00
機械工程系	60.11
資訊管理系	61.23
金融管理系	64.56
電競科技系	65.50
電機工程系	68.12
餐飲管理系	69.44
應用外語系	70.00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72.95
觀光遊憩系	76.50
電競科技管理系	77.5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8.89
企業管理系	84.77
平均填答率	65.90

四、 其他：

- (一)114 學年度共計表揚 40 名優秀教學助理。
- (二)114-2 學期日間部 TA 分配給系上 91 名、教師個別申請 25 名、日間部數位課程 3 名、EMI 課程 1 名、TAICA 課程 4 名、進修部網路 TA 47 名，合計 171 名教學助理。
- (三)為響應環保理念及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建議各單位提供學生之相關須知、說明及注意事項，盡量採取無紙化方式辦理，改以公告於單位網頁或透過群組分享等數位管道進行傳達，以減少紙張使用及印刷油墨耗用。
- (四)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 3 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增設學制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備註
學士學位					
健康暨 管理學院	護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Nursing	B.S.	
生活創意 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副學士學位					
工學院	電子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機械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電機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資訊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與授予要件

108.12.23；110.3.8；110.6.7；111.1.3；111.6.6；112.3.6；112.12.29；113.6.3；113.9.23；115.6.1 教務會議修正

說明: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正修科技大學相關法規

- 一、學則(教育部113.02.20臺教技(四)字第1130011967號函備查)
- 二、附設專科部學則(教育部113.02.20臺教技(四)字第1130011967號函備查)
- 三、授予學位實施要點(教育部113.7.11臺教技(四)字第1130065027號備查)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教育部110.2.2臺教技(四)字第1090182631號函備查)
- 五、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110.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授予要件

	修業年限	應修學分數
博士	1.本校學則 第59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1.本校學則 第60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碩士	1.本校學則 第59條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1.本校學則 第60條 碩士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學士	1.本校學則 第28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1.本校學則 第28條 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二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72學分。 四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128學分。
副學士	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31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31條 各科學生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220學分。 二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80學分。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備註
博士學位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碩士學位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10學年度新設
健康暨管理學院 113學年度改名 為「健康暨管理學院」(原 「管理學院」)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 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 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院別	系列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備註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藝術類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體育運動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2.專業實務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 F. 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創作論述等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 (109.12.28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學士學位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競科技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0學年度新設 113學年度改名為「電競科技系」(原「電競科技管理系」)
健康暨管理學院	幼兒保育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備註
113學年度改名為「健康暨管理學院」(原「管理學院」)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2學年度新設
	護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Nursing	B.S.	113學年度新設 115學年度新增二技進修部。
	國際企業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12學年度停招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資訊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金融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ance	B.F.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應用外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113學年度停招。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觀光遊憩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115學年度新增二技進修部。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109學年度改名為「視覺傳達設計系」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115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停招。
	餐飲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副學士學位					
工學院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備註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新生適用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115學年度五專入學新生適用
	電子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112學年度停招進修部 115學年度新增日間部五專。
	機械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115學年度新增日間部五專。
	電機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115學年度新增日間部五專。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110學年度停招
	建築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建築科	建築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chitecture	A.A.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新生適用
	室內設計科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113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室內設計科五專生分發本校適用
	資訊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115學年度新增日間部五專。
健康暨 管理學院 113學年度改名 為「健康暨管 理學院」(原 「管理學院」)	幼兒保育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資訊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110學年度停招
生活創意 學院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應用外語科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A.	110學年度新設
	餐飲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本校原二專適用 113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餐飲管理科五專生分發本校適用

院別	系列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備註
	視覺傳達設計科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109學年度改名為「視覺傳達設計系」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正修科技大學各系所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08.12.23 ; 110.3.8 ; 111.1.3 ; 112.3.6 ; 112.12.29 ; 113.6.3 ; 113.9.23 ; 115.6.1.教務會議修正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E	工學院	工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COE
	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土木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Geomatics	CEG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營建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Geomatics	CE
	2	機械工程系	機械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ME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博士班	機電碩、 博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octoral Program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IME
	3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EE
	4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E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管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IEM
	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AID
	7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SIE
	8	電競科技系	電競系	Department of E-Sports Technology	DEST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9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碩士班	環境所	Master's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Toxin and Emerging Contaminant	ETEC
健康暨管理 學院 College of Health and Management 113學年度改名 為「健康暨管理 學院」(原「管理 學院」)	HM	健康暨管理學院	健康管理 學院	College of Health and Management	CHM
	10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幼保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DCCE
	11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長照系	Department of Long-term Care and Health Management	LCHM
	12	護理系	護理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DON
	13	國際企業系	國企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B
	14	企業管理系	企管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管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15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生活創意學 院 College of Life and Creativity	16	金融管理系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金融系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DFM
	LC	生活創意學院	生創學院	College of Life and Creativity	CLC
	17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化 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 班	妝彩系	Department of Cosmetics and Fashion Styling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Cosmetics and Fashion Styling	CFS
	18	應用外語系	應外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DAFL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19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班	休運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s Management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s Management	LSM
	20	觀光遊憩系	觀光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TR
	2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DMD
	22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傳系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VCD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	文創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Creative Cultural Design and Art Preservation Techniques,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CA
	23	餐飲管理系	餐飲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FBM

「學生轉系(科)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轉系(科)辦法	學生轉系辦法	名詞周延化：增列「(科)」以涵蓋全校各學制單位。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處理學生轉系(科、組)事宜。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處理學生轉系事宜。	名詞周延化：增列「(科、組)」以涵蓋全校各學制單位。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轉系(科、組)事宜，本校得組成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及承辦行政業務之主管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本校得組成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及承辦行政業務之主管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名詞周延化：增列「(科、組)」以涵蓋全校各學制單位。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系(科、組)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系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名詞周延化：增列「(科、組)」以涵蓋全校各學制單位。
第五條 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科、組)名額，則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審查委員意見等要件決定之，必要時得舉行轉系(科、組)甄試。	第五條 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名額，則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審查委員意見等要件決定之，必要時得舉行轉系甄試。	名詞周延化：增列「(科、組)」以涵蓋全校各學制單位。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生入學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科、組)。各學制最高年級學生、碩(博)士班、多元培力課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科、組)。 二、四技三年級、五專三、四年級學生限申請轉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四技一年級 學生修滿一學期或 一學 年，得申請轉入各系。 二、四技二、三年級及五專二、三年級學生 不得 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	一、明確適用對象與限制：將適用對象由「四技一年級」擴大修正為「學生」，並明訂排除對象（博碩士班、各學制最高年級、多元培力專案學生），以符實務現況。 二、調整年級轉系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轉系(科)辦法	學生轉系辦法	名詞周延化：增列「(科)」以涵蓋全校各學制單位。
入性質相近系(科、組)。 三、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組)，惟護理系須為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或具護理科系畢(肄)業之同等學力資格。 四、<u>學生降級轉系(科、組)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其在二系(科、組)重複修業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科、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降級轉系(科、組)核准後不得放棄或要求回復原系(科)年級。</u>	三、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	將高年級（四技三年級、五專三及四年級）之規範由寬鬆的「得」修正為嚴謹的「限」轉入性質相近系科。 三、放寬二技轉系規定：為鼓勵適性發展，二技三年級轉系由原「限轉性質相近系」放寬為可轉入「各系(組)」。 四、增訂降級轉系防議條款：新增第四款，明文規範降級轉系者之「適用課程標準年度」、「修業年限計算排除方式」及「不可撤銷原則」，完備學籍管理法源。
第七條 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科、組)申請至適當系(科、組)肄業。	第七條 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適當系肄業。	名詞周延化：增列「(科、組)」以涵蓋全校各學制單位。
第八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科、組)。	第八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	名詞周延化：增列「(科、組)」以涵蓋全校各學制單位。
第九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科、組)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名詞周延化：增列「(科、組)」以涵蓋全校各學制單位。
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科、組)，應填具轉系(科、組)申請書，經家長、導師、轉出系主任及轉入系(科、組)主任同意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或進	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轉系申請書，經家長、導師、轉出系主任及轉入系主任同意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	名詞周延化：增列「(科、組)」以涵蓋全校各學制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轉系(科)辦法	學生轉系辦法	名詞周延化：增列「(科)」以涵蓋全校各學制單位。
修教務組，彙整提送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冊及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彙整提送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科、組)以一次為原則，轉系申(科、組)請通過後，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科、組)，且原轉出系(科、組)尚有名額，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科、組)就讀，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科、組)。	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轉系申請通過後，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且原轉出系尚有名額，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就讀，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	名詞周延化：增列「(科、組)」以涵蓋全校各學制單位。
第十二條 轉系(科、組)學生須完成轉入系(科、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十二條 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一、名詞周延化：增列「(科、組)」以涵蓋全校各學制單位。 二、條件精準化：將「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數」修正為「完成規定之畢業條件」，以精確涵蓋除學分外之其他畢業門檻（如：證照、實習、英檢等）。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辦法

96.12.24 教務會議通過

98.3.16；99.6.7；100.10.0；101.12.24；106.3.6；109.12.28；115.6.1 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處理學生轉系(科、組)事宜。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轉系(科、組)事宜，本校得組成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及承辦行政業務之主管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系(科、組)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下，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

第五條 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科、組)名額，則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審查委員意見等要件決定之，必要時得舉行轉系(科、組)甄試。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科、組)，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入學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科、組)。各學制最高年級學生、碩(博)士班、多元培力課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科、組)。
- 二、四技三年級、五專三、四年級學生限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科、組)。
- 三、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組)，惟護理系須為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或具護理科系畢(肄)業之同等學力資格。
- 四、學生降級轉系(科、組)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其在二系(科、組)重複修業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科、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降級轉系(科、組)核准後不得放棄或要求回復原系(科)年級。

第七條 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科、組)申請至適當系(科、組)肄業。

第八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科、組)。

第九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科、組)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科、組)，應填具轉系(科、組)申請書，經家長、導師、轉出系主任及轉入系(科、組)主任同意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彙整提送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科、組)以一次為原則，轉系申(科、組)請通過後，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科、組)，且原轉出系(科、組)尚有名額，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科、組)就讀，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科、組)。

第十二條 轉系(科、組)學生須完成轉入系(科、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十三條 其他若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英文課程暨英檢畢業門檻實施原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之英語能力與專業應用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並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一、本校為提升日間部四技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提升本校英文能力與專業應用能力由 115 學年度起實施。
二、本校通識英文課程依各學院專業屬性，規劃相應之專業英文課程，其課程名稱及開課內容如下： 學院規劃專業英文開課內容： 工學院： 基礎科技英文、進階科技英文、基礎科技英文選讀、進階科技英文選讀、科技英文溝通、科技英文表達 健康暨管理學院： 基礎管理英文、進階管理英文、基礎管理英文選讀、進階管理英文選讀、管理英文溝通、管理英文表達 生活創意學院： 基礎生活英文、進階生活英文、基礎生活英文選讀、進階生活英文選讀、生活英文溝通、生活英文表達	二、日間部四技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英文課程 8 學分，規則如下： 開課名稱： 基礎英文、進階英文、基礎英語聽講練習、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基礎英語會話(1)、基礎英語會話(2)、進階英語會話(1)、進階英語會話(2)	一、自 115 學年度起，本校將實施分學院教學，針對各系學生的英文程度規劃適當課程，以提升其英語實力。
三、學生於畢業前，應修畢所屬學院規劃之專業英文課程至少 6 學分，且不得跨院選修。每學期修習專業英文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 4 學分為原則。	三、每學期至多修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8 學分。	一、修改畢業前應修學分數規定。
四、學生修畢前條所定 6 學分後，得另行修習專業英文課程至多 4 學分，惟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128 學分。前項額外修習之學分得跨院選修。		一、新增條文。
五、各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如下： (一) 應用外語系：應取得相當於英語能力檢定中級	四-一、各系英檢畢業門檻 如下： (一) 應外系等同英檢中級	一、本校已無國企系而刪除。且讓各科系更詳盡的了解英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含)以上之證照。 (二) 企業管理系：應取得多益(TOEIC)測驗 300 分(含)以上之成績。 (三) 其他各學系：應取得相當於英語能力檢定初級(含)以上之證照。	證照以上。 (二) 企管系 TOEIC300 分以上。 (三) 國企系 TOEIC 400 分以上。 (四) 其他各系英檢初級證照以上。	規定。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達英語能力檢定初級標準： (一) 額外修習通識英文課程 4 學分。學生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外語中心申請抵免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經審核通過後始生效。 (二) 參與英語學習歷程認證，累計達 80 點： 1. 參加外語中心外籍教師諮詢，每次折算 1 點。 2. 使用外語中心自學資源，每小時折算 1 點。 3. 參與外語中心或應用外語系主辦之競賽或活動，每次折算 2 點。 (三) 自大三下學期起，學生持未通過之正式英檢成績單，得報名參加外語中心每月辦理之校內英檢門檻考試；通過者，得抵免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四-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等同英檢初級證照： 1.額外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 2.參加英語學習歷程認證，累計達 80 點： (1) 語言學習中心外師諮詢 1 次抵 1 點 (2) 語言學習中心自學一小時抵 1 點。 (3) 參與語言學習中心或應用外系競賽或活動一次，抵 2 點。 3.大三下學期，可持一張未通過的正式英檢成績單，通過語言學習中心每個月舉辦一次的校內英檢門檻考試者。	一、讓各科系更詳盡的了解英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
七、本校非應用外語系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如附表一)，其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取得等同 CEFR B1 等級者，得免修 4 學分；取得等同 CEFR B2 以上等級者，得免修 6 學分。(適用本校 115 學年度起各學制、科系學生，惟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及應用外語系學生不適用；各類專班學生依其專班計畫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詳細說明免修條例。
八、學生申請免修，並通過外語		一、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心審核同意後，其免修之通識英文課程學分須另行擇一修讀本校下列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 1.系專業選修課程 2.全英語授課(EMI)課程		二、詳細說明免修條例。
九、各項英語能力檢定申請免修以一次為限；如再次申請，其檢定等級應高於前次，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		一、新增條文 二、詳細說明免修條例
十、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與CEFR 標準對照表如附表一。		一、讓學生可以更清楚了解學校對於英文能力檢定與CEFR 判定標準規則。
十一、(略)	五、	一、無修正。
十二、(略)	六、	一、無修正。

正修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8.12.23 教務會議通過
114.03.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1 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升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之英語能力與專業應用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並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本校通識英文課程依各學院專業屬性，規劃相應之專業英文課程，其課程名稱及開課內容如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院規劃專業英文開課內容
400E00	英文(一)	工學院： 基礎科技英文、進階科技英文、基礎科技英文選讀、進階科技英文選讀、科技英文溝通、科技英文表達 健康暨管理學院： 基礎管理英文、進階管理英文、基礎管理英文選讀、進階管理英文選讀、管理英文溝通、管理英文表達 生活創意學院： 基礎生活英文、進階生活英文、基礎生活英文選讀、進階生活英文選讀、生活英文溝通、生活英文表達
400F00	英文(二)	
400G00	英文(三)	

- 三、學生於畢業前，應修畢所屬學院規劃之專業英文課程至少 6 學分，且不得跨院選修。每學期修習專業英文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 4 學分為原則。
- 四、學生修畢前條所定 6 學分後，得另行修習專業英文課程至多 4 學分，惟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128 學分。前項額外修習之學分得跨院選修。
- 五、各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如下：
 - (一)應用外語系：應取得相當於英語能力檢定中級（含）以上之證照。
 - (二)企業管理系：應取得多益（TOEIC）測驗 300 分（含）以上之成績。
 - (三)其他各學系：應取得相當於英語能力檢定初級（含）以上之證照。
-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達英語能力檢定初級標準：
 - (一)額外修習通識英文課程 4 學分。學生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外語中心申請抵免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經審核通過後始生效。
 - (二)參與英語學習歷程認證，累計達 80 點：
 1. 參加外語中心外籍教師諮詢，每次折算 1 點。
 2. 使用外語中心自學資源，每小時折算 1 點。
 3. 參與外語中心或應用外語系主辦之競賽或活動，每次折算 2 點。
 - (三)自大三下學期起，學生持未通過之正式英檢成績單，得報名參加外語中心每月辦理之校內英檢門檻考試；通過者，得抵免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七、本校非應用外語系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如附表一)，其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取得等同 CEFR B1 等級者，得免修 4 學分；取得等同 CEFR B2 以上等級者，得免修 6 學分。(適用本校 115 學年度起各學制、科系學生，惟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及應用外語系學生不適用；各類專班學生依其專班計畫辦理。)

八、學生申請免修，並通過外語中心審核同意後，其免修之通識英文課程學分須另行擇一修讀本校下列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

1. 系專業選修課程
2. 全英語授課(EMI)課程

九、各項英語能力檢定申請免修以一次為限；如再次申請，其檢定等級應高於前次，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

十、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與 CEFR 標準對照表如附表一。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與 CEFR 標準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343-432	433-542	543-619	620-677	---
	網路 iBT 0-120 分制	---	42	72	95	114 以上
	1-6 分制	2	3	4	5	6
多益(TOEIC) (聽讀測驗)		225-545	550-780	785-940	945-990	---
多益(TOEIC) (口說測驗)		90	120 以上	160 以上	180 以上	---
多益(TOEIC) (寫作測驗)		70	120 以上	150 以上	180 以上	
雅思(IELTS)		3.0-3.5	4.0-5.0	5.5-6.5	7.0-8.0	8.5-9.0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讀/閱讀/ 口說/寫作測驗)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199	200-210
CSEPT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	---	---

備註：

1.口說測驗以免修口說相關課程為主；寫作測驗以免修寫作相關課程為主。

2.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係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於 1996 年公布，為一國際認定之語言能力分級參考標準。

「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勵標準：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含專班學生)於在學期間 <u>(含尚未完成離校程序之應屆畢業生)</u> 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以下簡稱TOCFL)，得依下列標準獎勵。全勤獎勵金以一學期一次為限，證照同一等級不得重複及降級申請，測驗報名費補助於就學期間最多申請兩次為限。	三、獎勵標準：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含專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以下簡稱TOCFL)，得依下列標準獎勵。全勤獎勵金以一學期一次為限，證照同一等級不得重複及降級申請，測驗報名費補助於就學期間最多申請兩次為限。	考量部分 TOCFL 測驗日期安排於畢業典禮後，學生雖已參與畢業典禮，惟尚未完成離校程序，仍具本校正式學籍。爰增列「含尚未完成離校程序之應屆畢業生」文字，以明確在學期間之認定。
三、獎勵標準： (一) 參與本中心華語文檢定輔導班課程、出席率達100%、且於該學期報名TOCFL測驗者，得申請2,000元全勤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1,000元，全勤獎勵金之申請需以TOCFL證照為佐證。 <u>缺考者不予補助測驗報名費，亦不得申請全勤獎勵金。</u> 符合條件者請於課程結束後，並於測驗結束後45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繳至本中心辦公室。 (三) 僅報名TOCFL測驗者，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1,000元。 <u>缺考者不予補助測驗報名費。</u>	三、獎勵標準： (一) 參與本中心華語文檢定輔導班課程、出席率達100%、且於該學期報名TOCFL測驗者，得申請2,000元全勤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1000元，全勤獎勵金之申請需以 TOCFL 證照為佐證。符合條件者請於課程結束後，並於測驗結束後45 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繳至本中心辦公室。 (三)僅報名TOCFL測驗者，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1000元。	為符合補助實際應試之原則，增列缺考者不得申請測驗報名費補助；另參與檢定輔導班之學生，如缺考亦不得申請全勤獎勵金，以維持制度公平性。
三、獎勵標準： (二) 參與本中心華語文檢定輔導班課程，且於該學期報名TOCFL能力測驗 <u>並通過B1級(含)以上者，得依實際通過等級核發認證獎勵金</u> ，於測驗結束後45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至本中心辦公室。申領以一學期一次為限，同一級不得重複申請，亦不得降級申請。	三、獎勵標準： (二) 參與本中心華語文檢定輔導班課程，該學期報名及通過該等級或更高 TOCFL 能力測驗，分別頒發以下之認證獎勵金，於測驗結束後 45 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至本中心辦公室，申領以一學期一次為限，同一級不得重複申請，亦不得降級申請。	原辦法規定參與檢定輔導班學生須通過課程對應等級始得申請獎勵金，與一般學生可依實際通過等級申請之規定不一致。爰修正為依學生實際通過等級核發獎勵金，以維持制度公平性並鼓勵學生持續挑戰較高級別檢定。

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

Chinese Certificate Incentive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heng Shiu University

111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7, 2022
111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March 14, 2022
11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 26, 2022
112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Jan.9, 2022
112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on Sep.18, 2022
113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18, 2024
114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Sep. 22, 2025
115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9, 2026
115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 2026

一、實施目的：

本校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境外生積極學習華語，提升華語能力，加強社會適應力、課業及職場競爭力，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提升境外生華語能力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增進其修習華語及考照之動機。

1. Purpose of Incentive:

The Chinese Certificate Incentive Guidel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Guidelines”) were formulated to cultiv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improve their competitiveness in the job market, and motivate them to take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TOCFL”) in compliance with the government for industrial skill enhancement.

二、獎勵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含專班學生)且母語非華語者。

2. Target Students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whose first language is not Mandarin Chinese.

三、獎勵標準：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含專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含尚未完成離校程序之應屆畢業生)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以下簡稱 TOCFL)，得依下列標準獎勵。全勤獎勵金以一學期一次為限，證照同一等級不得重複及降級申請，測驗報名費補助於就學期間最多申請兩次為限。

- (一)參與本中心華語文檢定輔導班課程、出席率達 100%、且於該學期報名 TOCFL 測驗者，得申請 2,000 元全勤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 1000 元，全勤獎勵金之申請需以 TOCFL 證照為佐證。缺考者不予補助測驗報名費，亦不得申請全勤獎勵金。符合條件者請於課程結束後，並於測驗結束後 45 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繳至本中心辦公室。

(二)參與本中心華語文檢定輔導班課程，該學期報名 TOCFL 能力測驗並通過 B1 級(含)以上者，得依實際通過等級核發認證獎勵金，於測驗結束後 45 天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繳至本中心辦公室，申領以一學期一次為限，同一級不得重複申請，亦不得降級申請：

1. 通過 TOCFL B1 級能力測驗，頒發 2,000 元認證獎勵金。
2. 通過 TOCFL B2 級能力測驗，頒發 3,000 元認證獎勵金。
3. 通過 TOCFL C1 級能力測驗，頒發 6,500 元認證獎勵金。
4. 通過 TOCFL C2 級能力測驗，頒發 8,000 元認證獎勵金。

注意：已通過特定等級者不得以同一等級成績申請獎勵金，違者將追回獎勵金並依校規懲處。

(三)僅報名 TOCFL 測驗者，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得依成績核發獎勵金，並補助當次測驗報名費 1000 元。缺考者不予補助測驗報名費。

注意：已通過特定等級者不得以同一等級成績申請獎勵金，違者將追回獎勵金並依校規懲處。

(四)符合上述條件者，應於測驗結束後 45 日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繳交至本中心辦公室。申請期限為每學年上學期 11 月 10 日前及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若證書取得日期逾上述期限，最遲須於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申請。

3. Eligibility and Application Period: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whose first language is not Mandarin Chinese, including graduating students who have not yet completed the school-leaving procedures,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following incentives during their period of study while enrolled at the University and participating in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The perfect attendance award may be granted only once per semester. Applications for the same certificate level shall not be duplicated or submitted for a lower level. Subsidies for test registration fees may be applied for no more than twice during the period of study.

(1) Students who attend one of the Center's TOCFL preparation courses, achieve 100% attendance, and register for a TOCFL test during the same semester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a perfect attendance award of NT\$2,000 and a subsidy of NT\$1,000 for the registration fee of that test. Applicants who are absent from the test will not be eligible for the registration fee subsidy or the perfect attendance award.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perfect attendance award must be supported by the TOCFL certificate obtained. Eligible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Center's office within 45 days after the test date following completion of the course.

(2)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Center's TOCFL preparation courses and register for a TOCFL test during the same semester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corresponding certification incentive based on the actual level passed (B1 or above):

1. TOCFL B1: NT\$ 2,000
2. TOCFL B2: NT\$ 3,000
3. TOCFL C1: NT\$ 6,500
4. TOCFL C2: NT\$ 8,000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within 45 days after the test date. Applications are limited to once per semester, and repeated applications for the same level or applications for a lower level will not be accepted.

Note: If an applicant has previously passed a specific level, they may not apply for the incentive using a certificate of the same level. Violators will be required to return the incentive and will be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 regulations.

(3) Students who register for the TOCFL test only and whose results meet the incentive criteria are eligible to receive the corresponding cash incentive and a subsidy of NT\$1,000 for the registration fee of that test. Applicants who are absent from the test will not be eligible for the registration fee subsidy.

Note: If an applicant has previously passed a specific level, they may not apply for the incentive using a certificate of the same level. Violators will be required to return the incentive and will be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 regulations.

(4) Eligible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Center's office within 45 days after the test date.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s are November 10 for the first semester and June 15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of each academic year. If the certificate is obtained after the respective deadline,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two weeks after the beginning of the following semester.

四、 審查程序及公告：申請表送交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

4. Review and Incentive Issuance:

Applications will be initially reviewed by the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and the qualified applications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nce applications are approved,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ll follow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to grant the incentives.

五、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計畫經費及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名額及金額得視該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編列。

5. The source of funding for the Guidelines are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well as budgets allocated by Cheng Shiu University. The amount of incentive is determined by budget allocation of each academic year and may vary year to year.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The Guidelines become effective after being approved at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mendments must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7. If there is any unaccomplished matter, related regulations of Cheng Shiu University will be referred to. If there a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with project approval, the restrictions of these guidelines may not apply.

「正修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u>副教務長</u>、圖書資訊處處長、科技藝術發展處處長、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教務處</u>註冊及課務組組長、<u>專案計畫組組長、綜合企劃組組長</u>、進修教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u>體育中心主任</u>、學生代表(<u>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聯誼會會長</u>)組織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科技藝術發展處處長、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各院所系科學程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註冊及課務組組長、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進修教務組組長、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正現行規章中相關單位名稱，以符實際組織架構及現行行政運作情形。

正修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107.12.24；111.03.07；115.6.1 教務會議修正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審議教務相關事務，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 訂定教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圖書資訊處處長、科技藝術發展處處長、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組長、**專案計畫組組長、綜合企劃組組長、進修教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聯誼會會長)**組織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
 - (二)審議學籍、註冊、成績及教學等相關事項。
 - (三)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
 - (四)規劃、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
- 四、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議須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指之「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適用於本校教師開設之 <u>專業</u> 課程，包含 <u>各系所開授之專業英語</u>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與學術英文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但不含 <u>通識英文、國際專班之課程及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u> 。	二、本要點所指之「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適用於本校教師開設之課程，包含專業英語(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與學術英文(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但不含 外籍教師、英語語文課程 國際專班之課程。	針對 EMI 課程進行說明
四、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外語能力，於大一 <u>或</u> 大二、碩一至少規劃1門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各系所另依系所重點或特色、教師專業及英語授課能力規畫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並逐年適度增加。	四、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外語能力，於大一 → 大二、碩一 每學年 至少規劃1門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各系所另依系所重點或特色、教師專業及英語授課能力規畫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並逐年適度增加。	針對 EMI 課程規畫進行說明，規劃大一或大二及碩一至少開授 1 門 EMI 課程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1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6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適用於本校教師開設之專業課程，包含各系所開授之專業英語(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與學術英文(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但不含通識英文、國際專班之課程及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
- 三、教師應就其開授課程，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包括使用授課語言、教學教材、教學互動、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外語能力，於大一或大二、碩一至少規劃 1 門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各系所另依系所重點或特色、教師專業及英語授課能力規畫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並逐年適度增加。
- 五、教師應於學生開課前完成中英文版課程大綱，並於課程大綱填報系統『外語教學』欄勾選「以英語教授課程(EMI)」及「全程英語教學」，教師須於上課前將修課注意事項公告於網路提供學生查詢。
- 六、推動項目：
 - (一)部分 EMI 課程：課程 40%以上(4 週)使用英語教學(教材、講授、討論、成績評量)。
 - (二)EMI 課程：課程至少 70%以上使用英語教學(教材、講授、討論、成績評量)
- 七、申請原則：
 - (一)本校教師於每年 8 月及 1 月提出申請，經系(中心)主任簽章，送教務處教學展中心備存。
 - (二)教師申請 EMI 授課須參加至少一次校內(外)辦理之全英語授課研習、工作坊或教師社群。
 - (三)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課程為限。
- 八、獎勵原則：教師開授 EMI 課程，於實際授課後，依規定繳交期末報告書及教學活動影片，經檢視後予以獎勵
 - (一)部分 EMI 課程：首次開課之教師獎勵金 5,000 元，第二次起開課獎勵金 3,000 元。
 - (二)EMI 課程：首次開課之教師每門課程獎勵金 20,000 元，第二次起開課每門課程獎勵金 10,000 元。
 - (三)EMI 績優教師：每學年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委員評選全英語授課(EMI)績優教師並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 (四)教師執行 EMI 課程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
- 九、申請核可之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期末報告書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各系所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課程評估學習成效，並由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建議事項及學生課程滿意度調查，做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 十、本要點獎勵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調整。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或特殊情況，得經專案簽准，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學評量問卷分「一般課程教學 <u>評量</u> 問卷」、「實習實驗課程教學 <u>評量</u> 問卷」及「數位學習課程教學 <u>評量</u> 問卷」三類。	三、教學評量問卷分「一般課程教學 回饋意見調查 問卷」、「實習實驗課程教學 回饋意見調查 問卷」及「數位學習課程教學 回饋意見調查 問卷」三類。	修正問卷名稱
六、每學期教學評量實施之 <u>課程</u> ，以每位教師所教授的全部課程為依據， <u>惟五專學制一至三年級之課程、全民國防教育、服務學習、跨校選課、學分抵免課程、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產學攜手專班、國軍營區專班等課程</u> ，不列入接受教學評量。	六、每學期教學評量實施之 科目 ，以每位教師所教授的全部課程為依據， 操行、軍訓、專題製作、實習 等課程，不列入接受教學評量 課程 。	針對不列入教學評量之課程及條件說明
七、教學發展中心得統計各教學單位及全校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 <u>作為教學品質提升與相關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u> 。各教師可於正修訊息網查詢 <u>當學期</u> 教學評量結果。	七、教學發展中心得統計各教學單位及全校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 呈校長核閱 。 每位 教師可於正修訊息網查詢教學評量結果。	依現況修正
九、本校教師 <u>所有任教課程或單一課程</u> 如於 <u>當學期</u> 之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低於3.5者(採5點量表)，即為教學評量不佳，其處理情形如下： (一)專任教師 1. <u>任教所有課程平均低於3.5</u> ：請教學單位主管約談並了解其實際教學情形， <u>由教師填寫「教學評量不佳晤談表」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說明，教學單位主管安排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或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改善教學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u> ；如連續兩學期教學評量不佳，次學年得酌減授課超鐘點2-4小時，教學單位主管 <u>得</u> 調整授課教師或 <u>課程</u> ， <u>並</u>	九、本校教師或課程如於 一學期 之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低於3.5者(採5點量表)，即為教學評量不佳，其處理情形如下： (一)專任教師：請教學單位主管約談並了解其實際教學情形， 促請其改善教學現況 。如連續兩學期教學評量不佳， 請授課教師提出改善教學計畫，教學單位主管後續追蹤輔導。如連續兩年或同一課程連續兩年教學評量不佳，次學年得減授課超鐘點2-4小時，教學單位主管調整授課教師或科目，並持續追蹤輔導至改善為止。	將教師所有任教課程平均及單一課程教學低於3.5之情況分別說明處理方式

<u>由教務處安排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成長研習」2 場及接受教學單位安排之教師輔導，並持續追蹤輔導至改善為止。</u> 2.<u>單一課程低於 3.5 者：由教師填寫「教學評量不佳晤談表」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說明，請教學單位主管晤談，就該課程評量低於 3.5 原因進行了解或協助。如同一課程連續兩次教學評量不佳，建議教學單位主管調整授課教師或課程。</u> (二)兼任教師<u>單一課程低於 3.5 者</u>：請教學<u>單位</u>主管先行了解實際教學情況，如屬實則不予排課。	(二)兼任教師：請查屬教學主管先行了解實際教學情況，如屬實則不予排課。	
---	---	--

正修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88.11.05; 92.03.24; 98.09.28; 99.03.15; 99.06.07; 100.03.14; 100.06.17; 104.03.16; 104.0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6.01 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評量於每學期第 11 週起實施期末教學評量。
- 三、教學評量問卷分「一般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實習實驗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及「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評量問卷」三類。
- 四、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
- 五、教學評量結果依受評課程數及受評人數分別統計。
- 六、每學期教學評量實施之課程，以每位教師所教授的全部課程為依據，惟五專學制一至三年級之課程、全民國防教育、服務學習、跨校選課、學分抵免課程、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產學攜手專班、國軍營區專班等課程，不列入接受教學評量。
- 七、教學發展中心得統計各教學單位及全校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作為教學品質提升與相關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各教師可於正修訊息網查詢當學期教學評量結果。
- 八、各教學單位於系務會議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
- 九、本校教師所有任教課程或單一課程如於當學期之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低於 3.5 者(採 5 點量表)，即為教學評量不佳，其處理情形如下：

(一)專任教師

- 1.任教所有課程平均低於 3.5：請教學單位主管約談並了解其實際教學情形，由教師填寫「教學評量不佳晤談表」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說明，教學單位主管安排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或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改善教學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如連續兩學期教學評量不佳，次學年得酌減授課超鐘點 2-4 小時，教學單位主管得調整授課教師或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成長研習」2 場及接受教學單位安排之教師輔導，並持續追蹤輔導至改善為止。
- 2.單一課程低於 3.5 者：由教師填寫「教學評量不佳晤談表」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說明，請教學單位主管晤談，就該課程評量低於 3.5 原因進行了解或協助。如同一課程連續兩次教學評量不佳，建議教學單位主管調整授課教師或課程。

(二)兼任教師單一課程低於 3.5 者：請教學單位主管先行了解實際教學情況，如屬實則不予排課。

- 十、教師若對於教學評量結果有所疑問，得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訴。
- 十一、各教學單位主管對於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應予以提供相關協助。
- 十二、教學評量結果列入本校教師升等之評分項目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審查指標，並納入年度教師教學評鑑要項之一。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實施要項： (一)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須於每年4月及10月提出申請；混成式教學之課程得於每學期開課前1週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實施要項： (一)遠距教學及首次開授之數位學習課程於每年4月及10月提出申請；非首次開授之混成式教學於每學期開課前1週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將遠距教學與混成式教學之申請時間分開辦理。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10.10.04 教務會議通過
111.01.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2.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6.0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6.01 教務會議修訂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確保數位學習品質且提升教學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或進行教學，且單一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採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一)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非同步教學(含磨課師 MOOC's)，除數位課程教材外，須包含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其課程教材須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

三、推動項目：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課程大綱、教學目標、課程進度、授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一)混成式教學：結合 6 次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二)遠距教學：

- 1.符合前項開課規定，採全學期採同步遠距教學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且已完成全學期教學影片之課程，需事先提出審查，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後，使得實施。
- 2.檢送申請表、教學計畫、數位學習課程大綱與教學設計、全學期教學影片及應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
- 3.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之數位學習課程，有效期限比照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建議為 3 年。逾效期或課程有重大改變、異動比率超過 30% 以上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三)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

- 1.符合前項開課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且已授課完成之課程。
- 2.檢送文件、表單、佐證資料、審查標準及須知應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

四、實施要項：

(一) **實施**遠距教學之數位學習課程**須**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提出申請；混成式教學**得**於每學期開課前 1 週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進修教務組彙整，提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公告於網路提供學生查詢。

(四)每學期每位教師開設 2 門數位學習課程為原則。

(五)專任(案)教師執行數位學習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乙名。

五、本校數位學習課程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統籌相關業務等，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製作及安排師資等。

六、獎勵教師原則：

(一)數位學習課程：

1.首次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師，其所授課程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 1.1 倍。

2.教師授課數位學習課程得依本校「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出申請相關補助。

3.每學年度得評選執行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予以獎勵。

(二)教師申請且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者，得推薦為彈性薪資教學績優教師。

七、凡經教育部認證或本校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

八、數位學習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線上學習紀錄及作業報告，須放置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書面及線上檢核和訪視時之審閱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九、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教學及師生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十一、本要點獎勵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